**馬祖地區105-109學年度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保送師範及教育大學實施計畫**

一、依據：依『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』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落實「離島建設條例」照顧離島地區之本意，並穩定馬祖地區國中、小學師資，培植本地區人才投注教育事業，為國家教育奠基，特訂立本計畫。

三、保送資格：具備「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」第三條第二項之規

定者。

四、保送名額及學系：詳如附件-保送需求表。

五、權利與義務：

（一）保送生服務年限，以其在校受領公費之年限為準。唯師範院校之實習年限，

不得採認為服務年限，在規定服務期限內，不得離職從事教育以外之工作。

（二）保送生畢業後，由原師資培育機構輔導教師實習，實習合格通過考試後，應接受分發至連江縣政府指定學校服務至少六年。

（三）保送生教師資格之取得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（四）保送生若不履行服務義務，應依規定賠償公費。

（五）幼兒教育學系畢業後，於履行義務未滿期間，限服務於幼兒園。

(六)以上權利與義務未盡事宜，依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及相

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計畫未規定事項，悉依「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」及「各學年度保送甄試簡章」及相關法令規定事項辦理。

七、本計畫及需求名額僅作為供本縣學生未來升學之參考依據，倘有修正計畫及名額仍需依教育部規定辦理，並依規定時程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馬祖地區105-109學年度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保送師範及教育大學名額需求表** | | | | | | | | |
| 保送學年度 | 師培學校 | 師資類科 | 學習領域 | 教學專長 | 第二專長 | 公費師資預估需求人數 | 培育學系 | 備註 |
| 105 |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| 國民小學 | 數學領域 | 數學 |  | 1 |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| 已取消公費生資格 |
|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| 國民中學 | 數學領域 | 數學 |  | 1 | 數學系 |  |
|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| 國民中學 | 綜合活動領域 | 輔導 | 童軍 | 1 |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| 分發以擔任專任輔導教師為限，需取得童軍第二專長證書。 |
| 106 |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| 國民小學 | 數學領域 | 數學 |  | 1 |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|  |
|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| 國民中學 |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| 物理 |  | 1 | 物理學系 |  |
| 107 |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| 國民小學 |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| 自然與生活科技 |  | 1 |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|  |
| 臺北市立大學 | 國民小學 | 語文領域 | 國文 |  | 1 | 中國語文系 |  |
|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| 國民中學 | 數學領域 | 數學 |  | 1 | 數學系 |  |
|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| 國民中學 | 社會領域 | 歷史 | 公民 | 1 | 歷史學系 | 需取得公民第二專長證書。 |
| 108 | 臺北市立大學 | 國民小學 | 語文領域 | 國文 |  | 1 | 中國語文系 |  |
|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| 國民小學 |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| 自然與生活科技 |  | 1 |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|  |
|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| 國民中學 | 社會領域 | 地理 | 公民 | 1 | 地理學系 | 需取得公民第二專長證書。 |
|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| 國民中學 | 科技領域 | 科技 |  | 1 | 資訊工程學系 |  |
| 109 | 臺北市立大學 | 國民小學 | 語文領域 | 國文 |  | 1 | 中國語文系 |  |
|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| 國民小學 | 數學領域 | 數學 |  | 1 |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|  |
|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| 國民中學 | 綜合活動領域 | 輔導 | 童軍 | 1 |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| 分發以擔任專任輔導教師為限，需取得童軍第二專長證書。 |
|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| 國民中學 | 科技領域 | 生活科技 | 資訊 | 1 | [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](http://www.ie.ntnu.edu.tw/) | 需取得資訊第二專長證書。 |